

柬埔寨税务行政系统综述 (六)

- 利润税

2020年7月

本期专栏我将继续与大家分享的利润税 (Tax on income) 事项，了解在利润税定义框架下被允许作为税前抵扣的可报销开支。

根据柬埔寨税务法、相关条规和财经部于2020年1月29日发布有关利润税的部长规章 (编号098)，我们在申报利润税时，大致上可以把开支 (expenses) 分为可抵税和不可抵税开支。

首先，我们先讨论利可抵扣利润税的开支及相关条规。一般按照税务法规，申报利润税时可用以扣除营收的支出，必须符合以下关键的基本条件：

a. 在纳税年度里由纳税人支付或承担的开支

只有在该纳税年度里所支付的开支或承担的开支，才获允许作为申报利润税的抵税用途。

记录在当前纳税年度里，但是与上一个纳税年度有关的开支，不可被用为当前纳税年度的可抵税开支。（税务法之下的唯一例外是工资，而这得遵循本文后半部将细谈有关支付工资的180天法则。）

记录于当前纳税年度簿记里，但是是与下一个或未来纳税年度有关的开支，不可作为本纳税年度的抵税用途。

b. 支出必须是作为纳税人营运其生意的用途。

定义为可抵税开支的开支，必须与纳税人的业务活动有直接关系或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一环。因此，任何作为个人利益的开支或与业务无关的开支不被用为可抵税开支。

税务法也规定，奢侈或对纳税人业务没多大用处的开支，不能作为可减免开支。尽管税务法没有对奢侈开支作出详细定义，但是总的来说根据相关条款，如果与市场上类似费用相比下开支的费用异常高，或是价格过高，那就可能被税务总局视为奢侈开支。

c. 有关开支必须是由纳税人承担或支付，而不是其他方承担或支付。

d. 与购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可通过税务折旧另行减免）的付款或减少债务（reduction of liability）如支付本金贷款无关的开支。

关于上述开支的减免，还有以下较具体的规定：

a. 申报可抵税开支时，必须有可验证的证明和文件作为佐证，例如税务发票（tax invoice）、合同、协议以及进口货物的提货单和关税申报表等。

b. 与可抵税开支有关的交易已完成，例如购买商品、物业或服务；当这些商品、物业或服务已交付给纳税人后，则被视为已完成交易。

c. 可减免开支必须妥善记录在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中，并在相关的月份中进行税务申报和附有相应的文件证明。

d. 对于在纳税年度结束后，仍未向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开支，纳税人必须确保在其财务报表中正确记录应付款，并证明这些债权人具有可执行权利，可合理期望纳税人将偿还这些债务。

e. 对于向关联方进行采购而产生的开支，但在纳税年度结束后仍未付款，而款项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80天内仍未支付，那有关开支将不可计为可抵税开支。这些开支必须加入纳税人可被征收利润税的事项。对于从身为税务居民但未做税务登记的关联方（如个别董事或股东）购买的开支，只有在纳税人完成付款后才可申报为可减免开支。因此，纳税人需要谨慎处理关联方交易，尤其是在纳税年度快结束时仍未付款的开支。

- f. 针对在纳税年度结束后，仍未支付的薪金开支，098号部长规章作出以下新的规定：
- 在纳税年终产生的薪金开支，只要是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80天内付清，就可申报为该纳税年度的可抵税开支。
 - 如果有关薪金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首180天内仍未付清，那这笔开支就得加回当前纳税年度的营收计算里。不过，条款也说明如果有关薪金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首180天后付清，那就可被计为下一个纳税年度申报利润税时的减免事项。

案例：A公司在2019纳税年度末，累计了10万美元的应付薪金开支。

情况 1：A公司于2020年5月5日付清了该10万美元薪金开支，即在2019纳税年度后的180天内支付，所以10万美元可被计为2019年纳税年度利润税的可抵税开支。

情况 2：A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付清了该10万美元薪金开支，即在2019纳税年度后的180天之后支付，所以10万美可被计为2019纳元不税年度利润税的可抵税开支，必须加回当前纳税年度的营收计算里。不过，这笔10万美元开支可被计为2020纳税年度的可抵税开支。

免责声明

本文基于作者对公开信息（包括柬埔寨政府相关公告）的理解和解释而编写。尽管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文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但作者和出版商对本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适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作者和出版者，包括他们所有雇员，对本文读者取用本文所载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基于此作出的任何决定概不负责。读者应依其实际情况寻求适当的专业会计师或税务专家，以得到专业咨询。

作者背景

陈凖鈺

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

T: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陈凖鈺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KICPAA) 会员、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AAR) 特许审计师、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SERC) 特许审计师，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NBC)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

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资深会员，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MIA)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目前，陈凖鈺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MBCC) 会长、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NCMW) 协会成员、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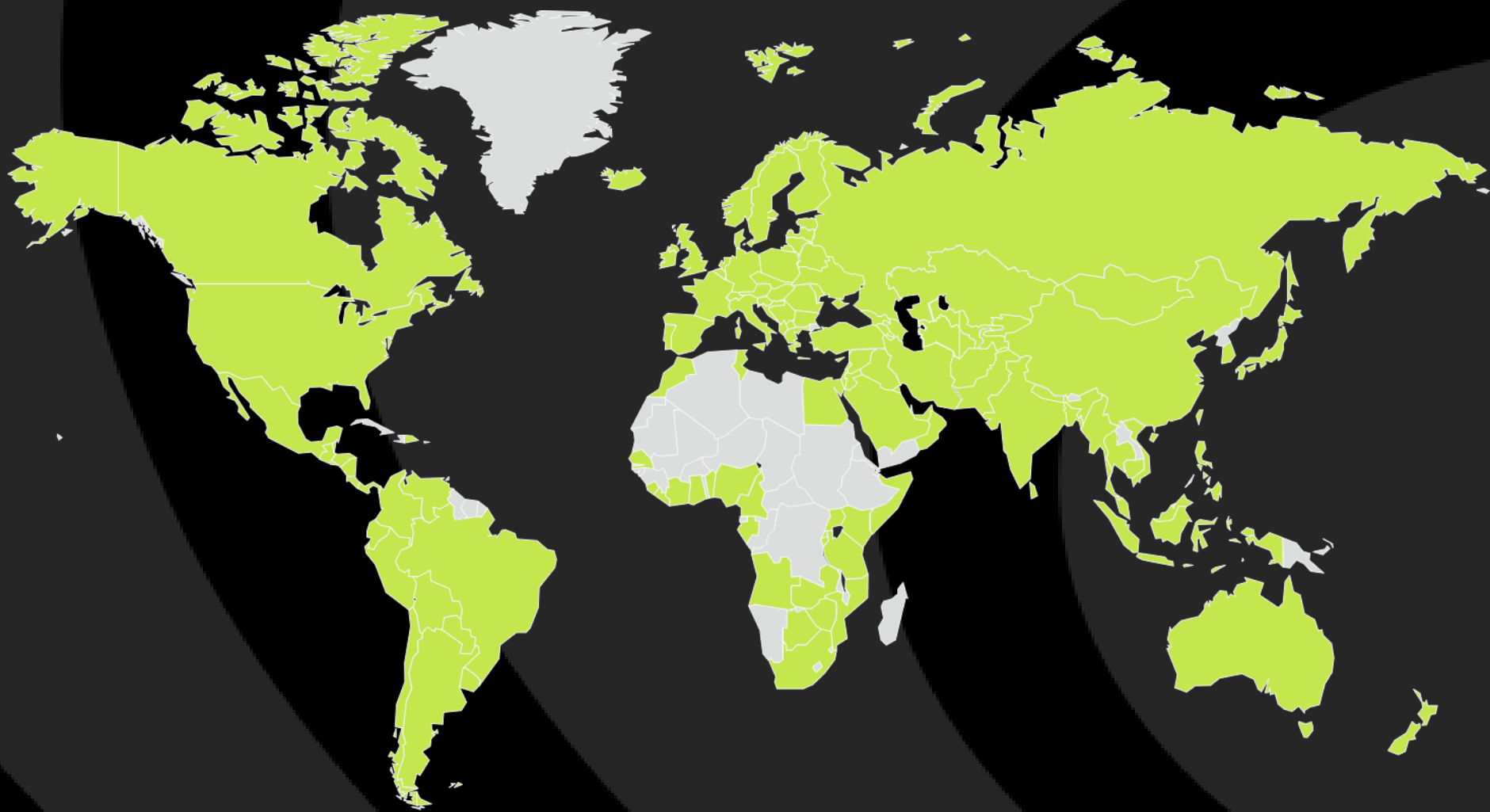
自2000年以来，他便在柬埔寨执业，专于于审计和鉴定、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陈凖鈺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投资法和投资环境。

天职国际

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地区，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000名员工。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

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



\$4.04 billion

2020 worldwide revenue (US\$)



148

territories



740

offices

37,000

people

我们的办公室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

+855 23 987 388 /

+855 15 888 233

E: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